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生，汉族， [REDACTED]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 生，汉族， [REDACTED]
[REDACTED]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师。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该单位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师。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律师。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REDACTED] (以下简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立案。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REDACTED]

[REDACTED]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被告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342754.66 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44%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22494.6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8572 元、护

理费 2094.72 元、误工费 1178.03 元、营养费 286 元、死亡赔偿金 223518.24 元、丧葬费 24361.04 元、交通费 631.07 元、鉴定费 17600 元、鉴定交通费 18.92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其中被告 2 承担 70% 的责任，共计 239928.26 元；被告 1 和被告 3 各承担 15% 的责任，分别为 51413.2 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2021 年 9 月 1 日，患 [REDACTED] [REDACTED] 行体检，影像科诊断报告单诊断：符合右肺陈旧性结核表现，右肺下叶支气管轻度扩张；肝内胆管结石，胆囊结石；胆总管结石。2024 年 7 月 25 日患 [REDACTED] [REDACTED] 诊就医，门诊诊断为 2 型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7 月 26 日影像科诊断报告单诊断：右肺下叶支扩并感染，双肺少许炎症；右肺上叶陈旧性肺结核表现；右侧胸膜肥厚；主动脉及冠状动脉钙化；冠状动脉高密度。2024 年 9 月 14 日患 [REDACTED] “发作性心慌、胸闷 1 周余” 被收入被 [REDACTED] 2024 年 9 月 15 日影像诊断报告单诊断“右肺门区软组织肿块，考虑肿瘤性病变可能”，被告并未处理，2024 年 9 月 16 日出院。2024 年 10 月 3 日患 [REDACTED] “痰中带血 1 周” 被收入被 [REDACTED] 最终诊断为咯血、肺部感染等，存在明显的诊疗疏漏，10 月 6 日出院。2025 年 2 月 23 日患 [REDACTED] “右肺肿物放化疗后 30 年，间断咳痰带血 1 月余” 被收入被 [REDACTED] 确诊晚期肺癌 2 月 26 日出院。2025 年 3 月 5 日患 [REDACTED] “确诊右肺腺鳞癌 6 天” 被收入被 [REDACTED] 3 月 6 日行“支气管栓塞术”，于同日 23:55 死

亡。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称，本案患者 2024 年 10 月 3 日入被告 1 处治疗，因患者既往有肺结核病史，为了排除结核复发入被告 1 处治疗。2024 年 10 月 6 日患者因个人原因出院，被告 1 的整个治疗过程无原则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称，我院为患 施的诊疗行为， 定后作 2025 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我医院 2024 年 9 月 15 日之后的门诊，应向患方建议胸部增强 CT 等进一步检查建议。如家属拒绝，则应向家属告知拒绝检查的相关风险，并取得家属知情签字。因此存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的诊疗过错。对该机构的过错认定，我医院认为不能成立，并提交了异议文书，且已收到了该机构的质询答复。我医院对该鉴定意见不予认可，认为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患者家属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我医院门诊咨询后，2024 年 10 月 7 日患者来我院门诊就诊，我医院为其开具了肺动脉CTA、支气管动脉CTA等检查医嘱，但患者未交费就自行离开，此为患者的选择。而鉴定意见将“患者未遵医嘱检查”这一由患者自主选择造成的结果，归责于医方“未尽谨慎注意义务”，不能成立。我院为患者开具医嘱，患者及家属并未告知医生其后续将拒绝检查并自行离开的计划。我医院不可能对此预知，向其告知“拒绝检查的相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知情同意

书，对此异议质询答复中也没有回复。直至 2025 年 02 月 17 患者才行支气管动脉CTA后确诊，我医院认为患者未遵医嘱的后果应由患方自行承担。故对于鉴定意见认定三被告对于患者的损害后果存在次要原因力，其中我医院承担次要原因力 70%均不认可，且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对于我院认可的原告的合理损失，我医院同意按照 10%的比例予以承担，其他待质证时发表意见。

称，患者老年男性，合并多种基础病，如我院时右肺腺鳞癌Ⅲ期侵犯左心房、右肺门及纵隔淋巴结转移，咳血、胸闷憋气。入院前 1 月余曾因咳血在外院就诊，入我院后咳血加重，间断咳血，给予药物止血治疗，效果欠佳。患者随时存在大出血窒息死亡风险，介入治疗为重要有效的治疗手段，告知患方介入治疗的必要性、手术风险及并发症，患方知情并在知情同意书中签字要求行介入治疗。经介入栓塞止血术后患者再次咯血导致死亡，死亡原因系肺恶性肿瘤导致的血管破裂咯血，患者死亡是自身恶性肿瘤进展的自然转归，与我院的医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原告向我院主张的赔偿要求过高，不应支持。请求法院依法查清事实，公平处理。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依法审核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 年 9 月 14 日，患 “发作性心慌、胸闷 1 周余”入 院心内科，初步诊断：1.阵发性心房颤动 2.2

型糖尿病 3. 冠心病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 4.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前列腺增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行射频消融术，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出院，出院诊断：1. 阵发性心房颤动 2. 2 型糖尿病 3. 冠心病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 4.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前列腺增生 6. 肺占位性病待查。2024 年 10 月 3 日 [REDACTED] “痰中带血 1 周”入 [REDACTED] 核五科，初步诊断：1. 咯血 2. 肺部感染 3. 陈旧性肺结核 4. 心脏射频消融术后 5.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 6. 2 型糖尿病。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给予止血、抗心律失常、降糖、保肝、调脂等治疗，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自动出院。2025 年 2 月 23 日 [REDACTED] “右肺肿物放化疗后 30 年，间断咳痰带血 1 月余”入 [REDACTED] 院肿瘤科，初步诊断：1. 右肺占位 2. 左心房肿物 3. 冠心病血管支架植入术后状态 4. 2 型糖尿病 5.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 6. 心房颤动射频消融术后 7. 前列腺增生 8. 陈旧性肺结核。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行 CT 引导下右肺占位穿刺活检术，快速病理暂未查到肿瘤，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院。2025 年 3 月 5 日 [REDACTED] “确诊右肺腺鳞癌 6 天”入住 [REDACTED] 部放疗四病区日间病房，初步诊断：1. 右肺癌（腺鳞癌 cT4N2M0 III 期） 2. （右肺门及纵隔）淋巴结转移 3. 2 型糖尿病 4.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支架置入后） 5. 陈旧性肺结核 6. 心房颤动（射频消融术后） 7. 心功能不全 8. 咯血。入院后给予吸氧、补液、止血等治疗 [REDACTED] 2025 年 3 月 5 日夜间咳血较前加重，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行支气管动脉栓塞术，当日 22:01 出现咳

血，色鲜红，量约 20mL，22:15 呈意识丧失状态，呼之不应，大动脉搏动消失，经抢救无效患者死亡，死亡原因：循环衰竭。

另查明，两原告向本院提交居民户口簿和亲属关系证明，其中 [REDACTED] 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载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略，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去世 [REDACTED] 父亲和母亲已先 [REDACTED] 世配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略 儿 [REDACTED]，身份证号码：略 除此以外 [REDACTED] 无其他近亲属。特此证明。”

本案审理过程中，两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存在过错，该过错于患 [REDACTED] 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以及过错参与度是多少申请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依法委 [REDACTED] 上述事项进行司法鉴定，该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作 [REDACTED]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过错的共同承担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建议共同参与度 16-44%） [REDACTED] 担其中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 70%） [REDACTED] [REDACTED] 担其中次要原因（建议参与度分别为 15%） [REDACTED] 上述鉴定意见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已经鉴定机构予以书面回复。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

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 [REDACTED] 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REDACTED] 被鉴定 [REDACTED] 诊疗过程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被鉴定人死亡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建 [REDACTED] [REDACTED] 错的共同承担原因力大小为次要原因（建议共同参与度 16-44%） [REDACTED] 担其中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 70%） [REDACTED] [REDACTED] 担其中次要原因（建议参与度分别为 15%） [REDACTED] 鉴定意见的异议已经鉴定机构予以合理回复，本院对案涉鉴定意见予以采信。根据本案具体案情以及各医方的过错程度，本院认为，对两原告主张的合法有据的各项损失，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别承担 20%、5%、5%的赔偿责任为宜。

两原告主张医疗费 51124.18 元，并提交住院和门诊病历、医疗费票据予以证实 [REDACTED] 称，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部分门诊费用关联性有异议 [REDACTED] 称，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REDACTED] 外院的诊疗花费与我院无关 [REDACTED] 称，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仅认可在我院的医疗费 6442.72 元。经审查，鉴定意见分析认为 [REDACTED] 损害后果系因咳血气管中有血液未完全排出致呼吸道受阻，引起血氧降低，导致被鉴定人神志模糊直至深昏迷，最终引起的机械性死亡 [REDACTED] 于治疗冠心病、糖尿病等自身疾病的医疗费亦属于其因医方诊疗过错导致生存期缩短的相

关损失，应属于本案医疗费赔偿范围。两原告提交的医疗费票据中有两 [REDACTED] 票据无对应门诊病历，本院对关联性不予采信。2024年9月20日金额为10.8元 [REDACTED] 诊票据收费项目为复印费，非医疗费赔偿范围，应予扣除。2025年2月19日金额为5112 [REDACTED] 疗费票据，存在重复计算，应予扣除。经核算，应 [REDACTED] 偿医疗费9134.6元（ $45673 \times 20\%$ ） [REDACTED] 偿医疗费1307.21元（ $26144.24 \times 5\%$ ） [REDACTED] 偿医疗费333.95（ $6679 \times 5\%$ ）

两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三被告对计算天数有异议。经审查 [REDACTED] [REDACTED] 次住院共计5天、 [REDACTED] [REDACTED] 院3天、 [REDACTED] [REDACTED] 院1天，以上住院天数共计9天，其按照13天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缺乏依据，应予纠正，且发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疗行为之前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发生在过错行为之前，不应由两被告负担。经核算，应 [REDACTED] 偿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 $100 \times 9 \times 20\%$ ）， [REDACTED] 偿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35元（ $100 \times 7 \times 5\%$ ）， [REDACTED] 偿住院伙食补助费5元（ $100 \times 1 \times 5\%$ ）。

两原告主张护理费4760.73元，其陈述称，护理人 [REDACTED] 按照2024年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33668元计算13天得出，并提交个人资信证明复印件一张予以证实。三被告对证据三性、护理期限和计算标准均不认可。经审查，两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 [REDACTED] 际从事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工作，其要求按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护理费缺乏依据。两原告未举证证实护理人因护理导致的实际误工损失或近三年的平均收入情况，依法可参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444 元计算护理费，护理费亦应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计算。经核算，应 [REDACTED] 偿 278.35 元（ $56444 \div 365 \times 9 \times 20\%$ ），[REDACTED] 偿 54.12 元（ $56444 \div 365 \times 7 \times 5\%$ ），由 [REDACTED] 赔偿 7.73 元（ $56444 \div 365 \times 1 \times 5\%$ ）。

两原告主张营养费 650 元，三被告对该主张均不认可。经审查 [REDACTED] 病住院期间需要加强营养支出营养费属于合理损失，应予支持，其按照每天 50 元主张较为合理，本院予以采信。经核算，应 [REDACTED] 偿营养费 90 元（ $50 \times 9 \times 20\%$ ），[REDACTED] 偿营养费 17.5 元（ $50 \times 7 \times 5\%$ ），[REDACTED] 偿营养费 2.5 元（ $50 \times 1 \times 5\%$ ）。

两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 507996 元、丧葬费 55366 元、鉴定费 40000 元，并提交鉴定费支付凭证及发票予以证实。三被告对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对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计算标准均无异议。经审查，两原告以上三项主张均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应 [REDACTED] 偿死亡赔偿金 101599.2 元（ $507996 \times 20\%$ ）、丧葬费 11073.2 元（ $55366 \times 20\%$ ）、鉴定费 8000 元（ $40000 \times 20\%$ ），[REDACTED] 别赔偿死亡赔偿金 25399.8 元（ $507996 \times 5\%$ ）、丧葬费 2768.3 元（ $55366 \times 5\%$ ）、鉴定费 2000 元（ $40000 \times 5\%$ ）。

两原告主张交通费 1434.24 元，并提交交通费票据、行程单等证据予以证实。三被告对该项主张均不认可。经审查，两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无法证实关联性，且三被告不认可，本院不予采信。但 [REDACTED] 就医、亲属对其进行护理等支出的交通费系其因此次医疗侵权所产生的合理损失，应酌情予以处理。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及三被告过错程度，本院酌定 [REDACTED] 偿交通费 200 元， [REDACTED] 偿交通费 40 元， [REDACTED] 偿交通费 5 元。两原告主张鉴定交通费 43 元，不属于交通费赔偿范围，且三被告不认可，本院不予支持。

两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REDACTED] [REDACTED] 为金额过高，请法院酌定 [REDACTED] 予认可。经审查，两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但其主张数额过高，综合考虑医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法人侵权等因素，本案酌定 [REDACTED] [REDACTED] 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 [REDACTED] [REDACTED] 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两原告主张误工费 2677.35 元，并提交土地证、户口簿、务农证明、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予以证实。三被告对该主张均不认可。经审查 [REDACTED] 一次入 [REDACTED] 已年满 71 周岁，并患有冠心病、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疾病，两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 [REDACTED] 医前尚有劳动能力，且以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两原告主张误工费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医疗费 9134.6 元；

二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院伙食补助费 180 元；

三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理费 278.35 元；

四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养费 90 元；

五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死亡赔偿金 101599.2 元；

六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葬费 11073.2 元；

七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定费 8000 元；

八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通费 200 元；

九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 [REDACTED] 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

十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医疗费
1307.21 元;

十一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伙食
食补助费 35 元;

十二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护理费
54.12 元;

十三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养费
17.5 元;

十四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亡赔
偿金 25399.8 元;

十五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葬费
2768.3 元;

十六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定费
2000 元;

十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通费
40 元;

十八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神损
害抚慰金 5000 元;

十九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疗费 333.95 元;

二十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院伙食补助费 5 元;

二十一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理费 7.73 元;

二十二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养费 2.5 元;

二十三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亡赔偿金 25399.8 元;

二十四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

究院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葬费 2768.3 元;

二十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定费 2000 元;

二十六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通费 5 元;

二十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REDACTED]
[REDACTED] 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二十八、驳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441 元, [REDACTED] [REDACTED] 担 2068 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负担
688 元 [REDACTED] [REDACTED] 负担

3017 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负担 668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